

农业统计数据：2021 年 1-4 季度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情况

项 目	2021 年 1-4 季度	2020 年 1-4 季度	同比 增长 (%)
观光园			
接待游人（万人次）	240.6	138.7	73.5
总收入（万元）	43344	34717	24.9
乡村旅游			
接待游人（万人次）	419.3	273.0	53.6
总收入（万元）	43937	29371	49.6

注释：

1、统计范围：包括密云区经营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单位及农户。

2、采集渠道：按照《郊区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规定，由村、乡镇、区、到市级，逐级汇总。

3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：观光园：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，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依托，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观赏、采摘、垂钓、休闲、体验、旅游、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单位（户），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、住宿、健身、娱乐等服务单位。具体包括生态园、郊野公园、观光种植园、观光养殖园、观光垂钓园、观光采摘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。乡村旅游：是指以郊区旅游资源、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，以农业生产过程、农村风貌及风俗、农民生活场景等为主要载体，为游客提供休闲、娱乐、住宿、餐饮、购物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。包括民俗旅游农户、乡镇及乡镇以下范围内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宾馆、饭店、旅游商品专卖店等。